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700,776,2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蕭錦秋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薛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羅振雅先生

戚治民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9樓1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更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其中包括)現有購回授權。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合共有7,007,762,43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董事根據現有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其中10%，即700,776,243股股份。

於授出現有購回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就698,780,000股股份動用現有購回授權，相當於現有購回授權約99.7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上三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現有購回授權之有效性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前將不受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新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獲批准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308,982,430股股份。待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630,898,243股股份，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於授出現有購回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就698,780,000股股份動用現有購回授權，相當於現有購回授權約99.72%。董事會因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以更新現有購回授權。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將增加本公司靈活性，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益。僅當有關購回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董事方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之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0.205	0.146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83	0.154
	二月	0.172	0.149
	三月	0.180	0.140
	四月	0.205	0.170
	五月	0.190	0.159
	六月	0.179	0.146
	七月	0.151	0.098
	八月	0.111	0.070
	九月	0.084	0.060
	十月	0.097	0.057
	十一月	0.106	0.085
	十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2	0.082

##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該等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有進行購回之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於進行購回之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要約。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並無察覺到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98,78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價格	
		每股價格 或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15,640,000	0.088	0.08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4,340,000	0.090	0.08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6,320,000	0.097	0.09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2,420,000	0.097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46,500,000	0.100	0.09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41,260,000	0.096	0.09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30,000,000	0.099	0.09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57,340,000	0.104	0.1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48,000,000	0.101	0.09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16,800,000	0.099	0.09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28,200,000	0.098	0.09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50,000,000	0.095	0.09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0,000,000	0.095	0.09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1,300,000	0.095	0.09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9,800,000	0.094	0.08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4,720,000	0.093	0.08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0,020,000	0.093	0.09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120,000	0.094	0.091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9樓1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